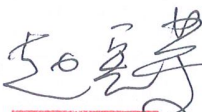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占天东

填表人: 占天东

建设单位:  江西协中车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755644261

传真: /

邮编: 330052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中牧路 470 号

编制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791-86527711

传真: /

邮编: 330012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南大道 3699 号弘泰大厦 12 层

江西协中车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一期)

江西协中车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一期）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6
表三	27
表四	32
表五	42
表六	44
表七	46
表八	46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项目监测点位图
- 附图 5：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图

附件：

- 附件 1：委托书
- 附件 2：环评批复
- 附件 3：排污许可
-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5：工况证明
- 附件 6：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及补充协议
- 附件 7：监测报告
- 附件 8：补充监测报告
- 附件 9：专家意见

江西协中车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一期）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西协中车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协中车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牧路 47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内饰件前围隔音垫、车用地毯、高档汽车座椅				
设计生产能力	本次一期验收主要为加绒地毯面料 761.62t/a、无纺布 190.05t/a、隔音棉 354.84t/a、发泡料 185t/a、模具 12t/a、PVC 皮革 1200t/a、EVA 板材 85t/a 等中间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加绒地毯面料 761.62t/a、无纺布 190.05t/a、隔音棉 354.84t/a、发泡料 185t/a、模具 12t/a、PVC 皮革 1200t/a、EVA 板材 85t/a 等中间产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9 月 4 日-9 月 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昌县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40 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本次一期验收 36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总概算	175.7 万元	比例	4.88%
验收监测依据	<p>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版）；</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版）；</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9)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污染型）重大变动判定原则（试行）》。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江西协中车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2 年 5 月）；
- (2) 南昌县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西协中车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行审环评字〔2022〕33 号，2022 年 6 月 10 日）。

四、其他相关文件

- (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
- (2) 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1、废气

本项目 4#挤出车间挤出线、造粒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颗粒物和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要求；2#车间加绒面料线定型产生 SO₂、NO_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颗粒物、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干燥炉、窑二级排放标准；2#车间加绒地毯面料生产线混合开松、起绒、淋膜、无纺布生产线开包配料、混棉、精开松、给棉、梳理、3#车间隔音棉生产线开包配料、混棉、精开松、给棉、梳理、气流纺、固化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具体限值见下表 1-1。

表 1-1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4#挤出车间废气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
	氯化氢	0.13*	1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1.75*	120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3#车间废气排放口 DA004	非甲烷总烃	/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
	颗粒物	1.75*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车间废气排放口 DA005	非甲烷总烃	/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
	颗粒物	/	10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二氧化硫	1.3*	55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氮氧化物	0.385*	240	
	烟气黑度	≤1 级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油烟排放口	油烟	/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	----	---	-----	-------------------------------

注：“*”表示 DA002、DA004、DA005 排气筒高度为 15m，周边 200m 范围建筑物为 5#车间（18m），不满足 GB16297-1996 中高 5m 要求。因此，对应污染物排放速率需严格 50% 执行。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各种工业炉窑烟囱（或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 15m），当烟囱（或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内有建筑物时，烟囱（或排气筒）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高度达不到要求的，应按相应区域排放标准值的 50% 执行（即 DA005 排气筒中烟尘排放浓度严格 50% 执行）。

表 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1.5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
2	氯化氢	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	颗粒物	1.0	
4	臭气浓度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3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0mg/m ³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0mg/m ³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1-4。

表 1-4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区域	评价标准 dB (A)		评价依据
	昼	夜	
厂界四周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小蓝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终纳入雄溪河和莲塘河。生活污水中 pH、COD_{cr}、BOD₅、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₃-N 执行小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动植物油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一级标准。小蓝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1-5。

表 1-5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标准	pH (无量纲)	COD _r	SS	BOD ₅	氨氮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00	/	/
小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	/	/	45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表 4 一级标准	/	/	/	/	/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6~9	50	10	10	5	1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要求。

江西协中车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一期)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工程简述

江西协中车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位于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牧路 470 号，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53'05.683"，北纬 28°32'01.053"。项目占地面积 33133m²，原环评中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设车间（2#、3#、5#）、1#仓库、4#挤出车间、食堂、1#综合楼、门卫室、胶黏剂贮存区、产品及原料仓库等，最终形成江西协中车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汽车内饰件生产能力。

2022 年 5 月，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西协中车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南昌县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以南行审环评字（2022）33 号文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开始进行建设，2019 年 12 月 20 日建成竣工，属于改扩建项目，2024 年 07 月 30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证号 9136010067499016XK001W，有效期至 2029 年 7 月 29 日。2023 年 8 月 17 日取得了南昌市昌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出具的江西协中车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 360121-2023-044-L。

该项目原环评及批复中产品及规模主要为：5000 套前围隔音垫、290000 套车用地毯（包括前轮毂盖地毯 90000 套、前排地毯 90000 套、后排地毯 93000 套后轮毂盖地毯 12000 套、前地毯 5000 套）、5000 套高档汽车座椅（包括支架冲压件、座椅骨架等），其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前围隔音垫：以 EVA、隔音棉为主要原材料，经下料-加热成型-裁剪修边-贴接复合等工序即成成品；

（2）前地毯：以加绒地毯面料为主要原材料，经下料-加热成型-发泡-裁剪修边等工序即成成品；

（3）后轮毂盖地毯：以 PVC 皮革为主要原材料，经下料-热吸塑成型-裁剪等工序即成成品；

（4）后排地毯：以 PVC 皮革、中纤板为主要原材料，经下料喷胶复合-裁剪开孔-刷胶复合等工序即成成品；

(5) 前排地毯、前轮毂盖地毯：以 PVC 皮革、无纺布为主要原材料，经下料-热吸塑成型，多元醇、异氰酸酯经发泡成型，再经消除内应力-裁剪修边等工序即成成品；

(6) 座椅骨架：以钢材圆管为主要原材料，经切割折弯-焊接成型-喷漆（外协）等工序即成成品；

(7) 支架冲压件：以冷轧板为主要原材料，经冲压成型等工序即成成品；

(8) 加绒地毯面料：以涤纶纤维、低熔点纤维为主要原材料，经混合开松-针刺-起绒-定型-淋膜-切裁-包装等工序即成成品；

(9) 无纺布：以涤纶短纤为主要原材料，经开包配料-混棉-精开松-给棉-梳理-铺网-预刺-倒刺-三刺-热烫定型-收卷等工序即成成品；

(10) 隔音棉：以涤纶短纤、低熔点纤维、牛仔棉为主要原材料，经开包配料-混棉-精开松-气流纺/（给棉-梳理）-固化成型-裁剪等工序即成成品；

(11) 模具：以模具毛胚件、钢材圆管为主要原材料，经机加工-焊接-组装-试模检验等工序即成成品；

(12) 发泡料分装：以阻燃剂、多元醇、异氰酸酯为原材料，经配小料、白料/黑料-搅拌均匀-罐装等工序即成成品。

根据建设单位建设进度及发展情况，项目需分期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 2# 车间无纺布、加绒地毯面料生产线，3#车间隔音棉、模具、发泡料分装生产线，4#挤出车间 PVC 皮革、EVA 板材生产线，其生产能力主要为加绒地毯 761.62t/a、无纺布 190.05t/a、隔音棉 354.84t/a、模具 12t/a、发泡料 185t/a、PVC 皮革 1200t/a、EVA 板材 85t/a。原批复环评中其他产品及建设内容纳入后续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核查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变更情况、工程实际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各类环保设施与措施的效果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江西协中车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委托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公司江西协中车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4 年 7 月 30 日，我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并收集了工程的有关

技术资料，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于2024年9月3日~5日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数据出具了验收监测数据报告。我公司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江西协中车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劳动定员为70人，年工作日为280天，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见表2-1，主要设备见表2-2。

表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性质	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5#车间	原2#综合楼部分拆除（拆剩建筑面积520m ² ），并利用2#综合楼北面空地合并新建5#车间，4层建筑面积共计9922m ² ；主要用于车用地毯生产	车用地毯产品生产线暂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1#仓库	仓库东侧扩建部分建筑面积1000m ² ，扩建部分为2F；同时仓库东侧部分区域改造为后排地毯生产区域	后排地毯产品生产线暂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4#挤出车间	由原2#1层仓库改建，扩建部分建筑面积1600m ² ，扩建部分为2F；同时将整个仓库改造为4#挤出车间，设置挤出、造粒和粉碎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2#车间	2#车间东侧扩建部分建筑面积1000m ² ；扩建后用于无纺布、加绒地毯面料项目生产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3#车间	扩建部分建筑面积1000m ² ，扩建后用于隔音棉、模具、座椅骨架、支架冲压件生产，发泡料分装车间	扩建部分建筑面积1000m ² ，扩建后用于隔音棉、模具生产，发泡料分装车间	座椅骨架、支架冲压件产品生产线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储运工程	胶黏剂贮存区	位于1#仓库南侧，用于胶黏剂贮存，约100m ²	暂未实施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产品及原料仓库	5#车间4层，用于产品及原料贮存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辅助工程	食堂	位于2#综合楼，供应员工餐饮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门卫室	建筑面积49.13m ²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1#综合楼	3F，建筑面积约1275m ² ，用于员工办公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5#车间前围隔音垫加热成型废气、车用地毯热吸塑废气及加热成型废气G ₁ ，热熔胶废气G ₂ 和发泡废气G ₃ 经分别收集后经过1套UV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15m高DA004排气筒处理后达标排放	5#车间前围隔音垫、车用地毯产品生产线暂未建设，无废气产生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1#仓库东侧后排地毯漆胶机刷胶废气 G ₄ 与 4#挤出车间挤出废气、造粒废气 G ₁₂ 一起经 2 套 UV 光解净化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4、TA005)+15m 高 DA005 排气筒处理后达标排放	4#挤出车间挤出废气、造粒废气经 2 套静电除油+UV 光解净化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达标排放	后排地毯产品生产线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排气筒编号重命名为 DA002
	4#挤出车间EVA板边角料及PVC皮革边角料粉碎废气G ₁₃ 经脉冲布袋除尘 (TA006) 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挤出配料时及时加盖密闭,配料粉尘G ₁₄ 呈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3#车间切割废气G ₅ 采取设施防尘挡板、自然沉降及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	本次验收期间 3#车间无切割废气	座椅骨架、支架冲压件产品生产线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车间焊接烟尘G ₆ 经2套移动式焊烟净化机组 (TA007、TA008) 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2#车间加绒地毯面料生产线混合开松、起绒工序粉尘G ₇ 以及无纺布生产线开包配料、混棉、精开松、给棉、梳理粉尘G ₉ 与3#车间隔音棉生产线开包配料、混棉、精开松、给棉、梳理、气流纺粉尘G ₁₀ 收集后统一经一套布袋除尘 (TA009)+15m 高DA008排气筒处理后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排气筒编号重命名为 DA004
	2#车间加绒地毯面料线定型废气 G ₈₋₂ 和天然气燃烧废气G ₈₋₁ 收集后一起经1套UV光解净化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10) +15m高 DA006排气筒处理后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设备新增静电除油工序	排气筒编号变更为 DA005
	2#车间加绒地毯面料淋膜废气G ₈₋₃ 和3#车间隔音棉生产线固化成型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G ₁₁₋₃ 、粉尘G ₁₁₋₂ 和有机废气G ₁₁₋₁ 经收集后一起经1套UV光解净化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1)+15m高DA007 排气筒处理后达标排放	3#车间隔音棉生产线固化成型工序采用电加热, 无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 废气处理设备新增静电除油工序, 2#车间加绒地毯面料淋膜废气 G ₈₋₃ 经 1 套 UV 光解净化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10) +15m 高 DA006 排气筒处理后达标排放, 3#车间隔音棉和 2#车间无纺布废气经收集后一起经 1 套 UV 光解净化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11) +15m 高 DA007 排气筒处理后	排气筒编号重命名为 DA004

			达标排放	
		食堂油烟G15依托现有1套高效油烟净化器(TA012)处置后经12m高排气筒楼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水刀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切割废水经10m ³ 沉淀循环水箱沉淀后回用	前地毯、前排地毯及前轮毂盖地毯产品生产线暂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小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于锅炉房南面新建1间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10m ²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于锅炉房南面新建1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20m ²	于锅炉房西面新建1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占地面积20m ²	位置变更为锅炉房西面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减振垫、绿化、隔声等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措施		分区防渗;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等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不变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供气	新增燃气管道,由园区供应,不设燃气储罐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其中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小蓝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雄溪河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本次一期验收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2-2,原环评其他设备纳入后续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设备表格列出。

表2-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设备变化情况
1	模具	数控机床	JXXZ-SB-031/032/033	3	3	0
		车床/磨床/钻床	JXXZ-SB-036/037/039	2	3	+1
		铣床	JXXZ-SB-034	1	1	0
		电焊/氩弧焊机	BX6-300/WSEM-500P	2	4	+2
2	发泡料分装	1.5T 搅拌机	JBG-1.0	2	2	0
		0.5T 搅拌机	JBG-0.2	1	1	0
3	隔音棉	混棉机	JXXZ-SB-029	1	1	0
		凝棉器	JXXZ-SB-029	2	2	0
		成型机	JXXZ-SB-029	1	0	-1
		主开松	JXXZ-SB-029	1	1	0
		气流机	JXXZ-SB-029	1	2	+1
		烘箱(天然气燃烧)	JXXZ-SB-029	1	1(电加)	0

		机)			热)	
		冷却机	JXXZ-SB-029	1	1	0
		裁刀	JXXZ-SB-029	1	1	0
		裁片机	JXXZ-SB-029	1	1	0
		集尘箱	JXXZ-SB-029	1	4	+3
		给棉机	JXXZ-SB-029	1	1	0
		梳理机	JXXZ-SB-029	1	0	+1
		成网帘	JXXZ-SB-029	1	0	+1
		多辊开松机	/	1	1	0
		风机	/	1	1	0
4	加绒地毯面料	上布架	JXXZ-SB-026	1	4	+3
		针刺机	JXXZ-SB-026	1	1	0
		起绒机	JXXZ-SB-026	1	2	+1
		收卷机	JXXZ-SB-026	3	6	+3
		淋膜机	JXXZ-SB-026	1	1	0
		张力架	JXXZ-SB-026	2	2	0
		裁片机	JXXZ-SB-026	1	2	+1
		定型机	JXXZ-SB-026	1	1	0
		烘箱(天然气燃烧机)	JXXZ-SB-026	6	6	0
		风机	/	2	2	0
5	无纺布	混棉机	JXXZ-SB-024	2	1	-1
		凝棉器	JXXZ-SB-024	4	3	-1
		大仓	JXXZ-SB-024	2	1	-1
		开松机	JXXZ-SB-024	2	1	-1
		凝棉器	JXXZ-SB-024	2	0	-2
		给棉机	JXXZ-SB-024	2	1	-1
		梳理机	JXXZ-SB-024	2	1	-1
		成网帘	JXXZ-SB-024	2	1	-1
		预刺机	JXXZ-SB-024	2	1	-1
		上刺机	JXXZ-SB-024	4	3	-1
		下刺机	JXXZ-SB-024	4	3	-1
		热烫机	JXXZ-SB-024	2	1	-1
		张力架	JXXZ-SB-024	2	1	-1
		裁刀	JXXZ-SB-024	2	1	-1
		收卷机	JXXZ-SB-024	2	1	-1
		回料机	JXXZ-SB-024	2	1	-1
风机	/	1	1	0		
6	挤出、粉碎和造粒	造粒机	SJSZ80/156	1	2	+1
		EVA 板材挤出机	75 同向双螺杆	1	1	0
		PVC 挤出机	SJSZ80/156	3	3	0
		粉料机	/	1	2	+1
		上料机	/	1	7	+6
		捏合机	/	4	4	0
		风机	/	2	2	0
		造粒机	SJSZ80/156	1	1	0
7	公用	冷却塔	/	1	2	-1

本项目一期验收主要产品见表 2-3。

表2-3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	环评设计情况	验收实际生产能力	年工作时间 (h)
		产能 (t/a)	产能 (t/a)	
1	模具	12	12	2240
2	发泡料	185	185	
3	隔音棉	354.84	354.84	
4	加绒地毯面料	761.62	761.62	
5	无纺布	190.05	190.05	
6	PVC 皮革	1200	1200	
7	EVA 板材	85	85	

项目一期验收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4。

表2-4 建设项目（一期）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环保设备	投资金额(万元)
废气	4套静电除油+UV光解净化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套移动式焊烟净化机组、1套布袋除尘、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3根15m高排气筒以及配套管道及风机机组、1根12m高食堂油烟排气筒	126
噪声	减震、隔声、绿化	35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域	6.5
土壤、地下水、风险	分区防渗、应急防护措施、仪器仪表等	8.2
合计		175.7

3、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牧路470号。根据现场查勘，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2-5。

表2-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要素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化情况	环境功能区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规模/人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规模/人		
大气环境	樟溪	北	278	630	樟溪	北	278	630	无变化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标准
声环境	项目周边区域 50m 范围内				项目周边区域 50m 范围内				无变化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水环境	雄溪河	东	2680	中河	雄溪河	东	2680	中河	无变化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
	莲塘	东南	2675	小	莲塘	东南	2675	小	无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

河			河	河			河	变 化	准》(GB3838-2002) IV类水质标准
---	--	--	---	---	--	--	---	--------	----------------------------

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一期验收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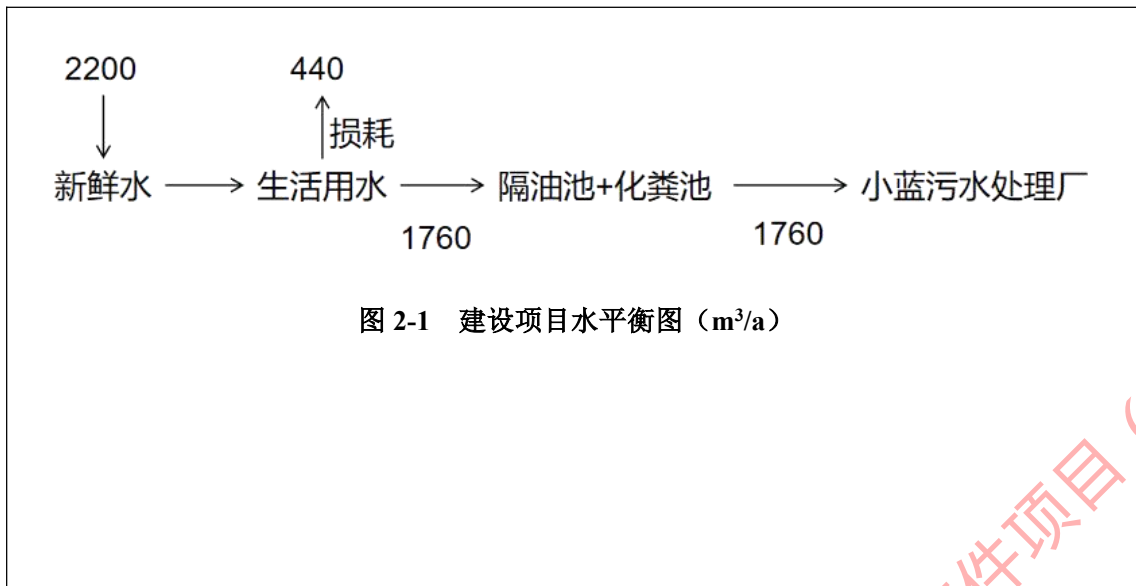
表2-6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中间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 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来源
1	模具	切削液	1t/a	100kg	外购
		齿轮油	1t/a	/	
		润滑油	1t/a	100kg (导轨油)	
		模具毛坯件	12t/a	8t/a	
		钢材圆管	10t/a	6t/a	
2	发泡料	阻燃剂	5t/a	5t/a	外购
		聚醚多元醇	120t/a	120t/a	
		异氰酸酯	60t/a	37.25t/a	
3	加绒地毯面料	涤纶纤维	270t/a	230t/a	外购
		低熔点纤维	116t/a	100t/a	
		树脂胶水	200t/a	120t/a	
		PE料	180t/a	110t/a	
4	无纺布	涤纶短纤	190t/a	80t/a	外购
5	隔音棉	涤纶短纤	108t/a	85t/a	
		低熔点纤维	72t/a	50t/a	
		牛仔棉	180t/a	90t/a	
6	防静电平滑剂		3t/a	2t/a	
7	PVC皮革	PVC粒料(新料)	264.193t/a	240t/a	外购
		DOP(增塑剂)	158.08t/a	150t/a	
		钙粉(填充剂)	754.296t/a	720t/a	
		钙锌稳定剂	26.35t/a	20t/a	
8	EVA板材	EVA粒子	15.655t/a	12t/a	外购
		钙粉(填充剂)	69.534t/a	60t/a	
9	工质及能源消耗	天然气	15万m ³ /a	15万m ³ /a	

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用水。水平衡表见表2-7，水平衡见图2-1。

表2-7 项目水平衡表 m³

用水项目	总用水量	给水		排水		
		新鲜水	循环水	损耗	排放	去向
生活用水	2200	2200	0	440	1760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小蓝污水处理厂



江西协中车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一期)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一期验收主要有模具、发泡料分装、隔音棉、加绒地毯面料、无纺布、EVA 板材、PVC 皮革生产线，其它生产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1) 3#车间模具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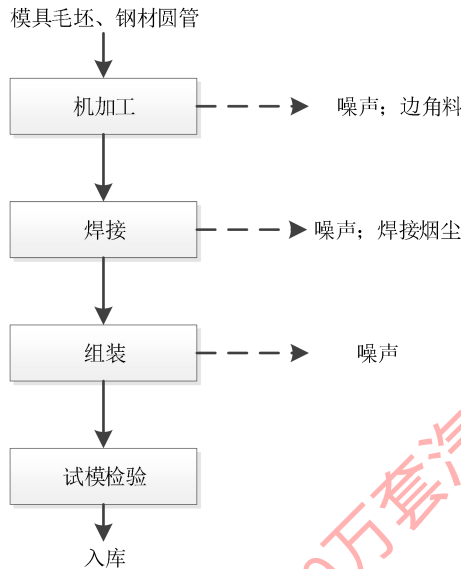


图 2-2 模具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是机加工过程，工艺相对简单。产品原材料主要为铸铝毛坯件、铸铁毛坯件、钢材等，利用数控机床、车床、铣床、钻床等进行机械加工后得到项目所需的机械零部件，然后将加工得到的机械零部件、外购的配套零部件等通过五金件进行焊接、组装，组装完成后进行试模，试模检验合格后入库。

(2) 3#车间发泡料分装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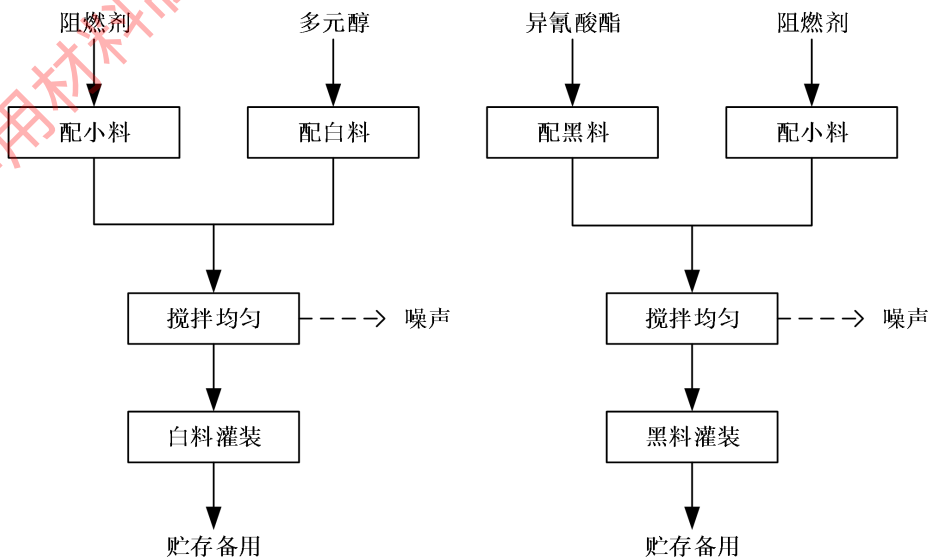


图 2-3 发泡料分装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发泡料分装在常温常压下进行,不涉及化学反应,属于单纯的物理复配。

将外购的阻燃剂、多元醇、异氰酸酯分别装入不同的不锈钢搅拌罐中进行搅拌 20-30 分钟。搅拌转速为 36r/min,搅拌完成后出料分别装入不同的桶罐中贮存备用,为后续前排地毯、前轮毂盖地毯生产线发泡工艺做准备。

(3) 3#车间隔音棉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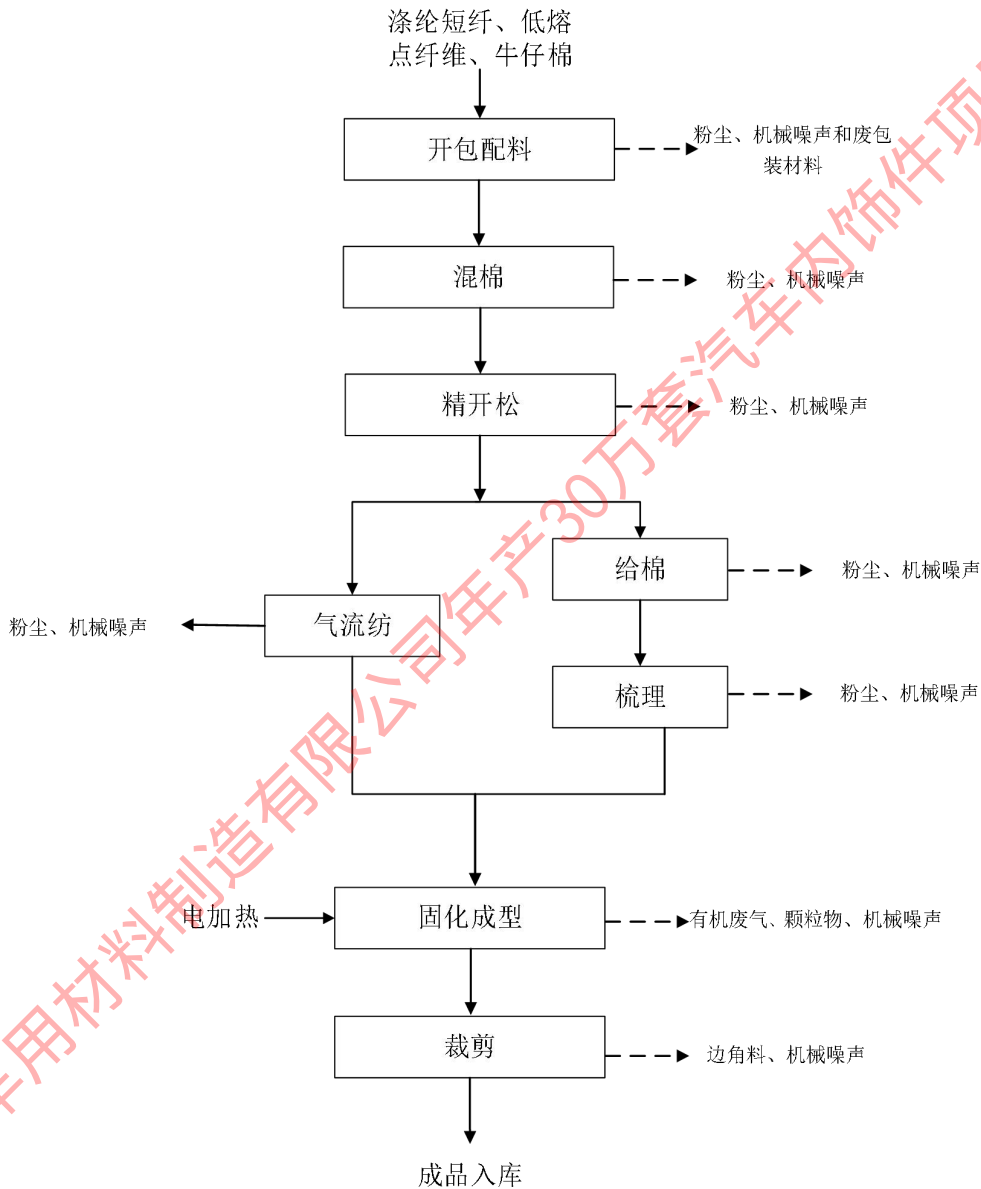


图 2-4 隔音棉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开包配料: 将外购的原料(涤纶短纤、牛仔棉)与(低熔点纤维)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比例分配,把压紧的、互相纠缠的纤维原料利用开包机进行松解并清除杂质的工艺过程。

混棉：经开包松解后的纤维、棉纱置入混棉机内进行混合。

精开松：将原料用机械力打散混合，经混棉后的纤维进入精开松机打散，使其可以达到混棉均匀的效果。

给棉：给棉机将混合过后的原料经过给棉机匀量的送料至其气流机。

梳理：把经过初步加工的纺纱原料置入梳理机分梳成单纤维状态，进行进一步的均匀混合，最终形成单纤维状态纤维网。

气流纺：把经过初步加工的纺纱原料置入气流机通过气流将纤维吹散，再通过自由落体运动，形成无序散乱的、分布均匀的棉层。

固化成型：将棉层输送到烘箱，烘箱为密闭设备，天然气在燃烧器燃烧，将空气加热，热空气进入烘箱，将棉层加热至 170°C，烘干时间为 1 分钟，粘结化纤加热融化，在烘箱冷却区进行间接水冷冷却，通过粘结化纤的融化、固结作用使得棉层粘合在一起。

切裁：由于运输带将半成品运到切割机上切割，切割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经多辊开松机开松后全部回用，不产生固体废物。

成品入库：将裁切好的半成品包装入库储存。

(4) 2#车架加绒地毯面料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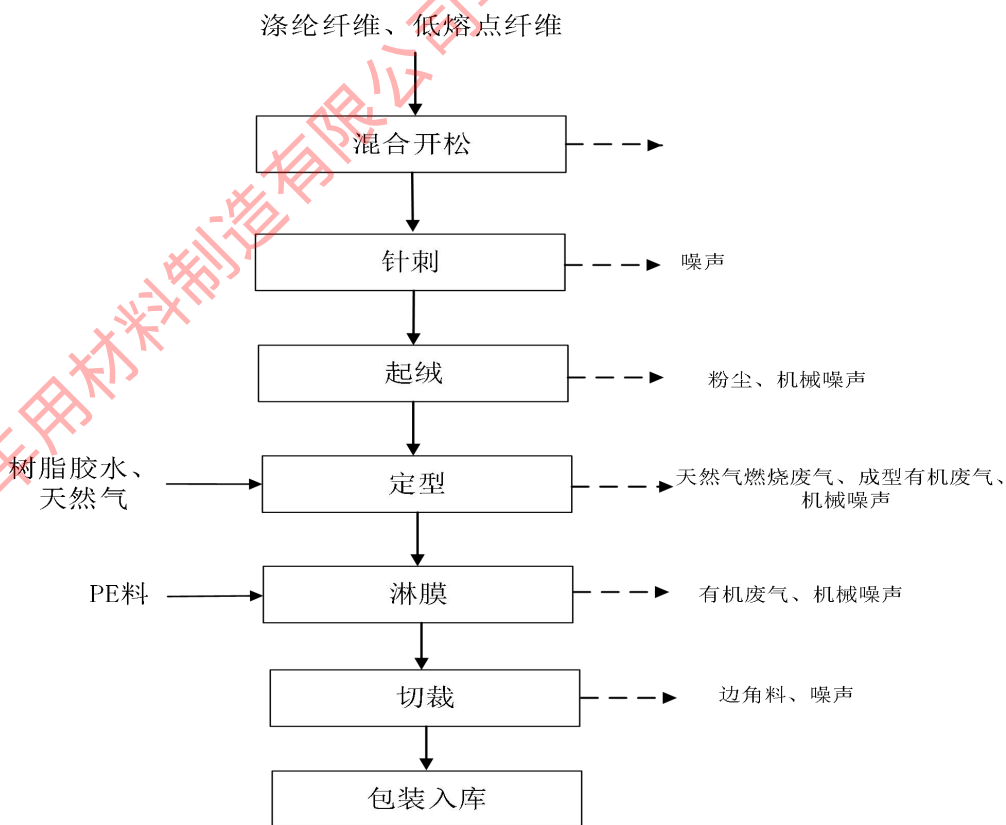


图 2-5 加绒地毯面料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混合开松: 将外购的原料(涤纶纤维、低熔点纤维)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比例分配(比例为: 7: 3)投入封闭的开松机内。大块(束)状纤维及棉纱经开松机松解为小块(束), 小块(束)的纤维、棉纱置入混棉机内进行混合。

针刺: 开松机中出来的原料进入针刺机中, 进行加工针刺缝合成针刺料。

起绒: 经针刺后原料进入起绒机后, 起绒机刺针的钩刺带着部分纤维穿入毛刷层时, 在惯性力的作用下, 刺针的针尖将毛刷尼龙丝挤开, 刺针的钩刺带着部分纤维进入到毛刷尼龙丝中, 而刺针周围的大部分纤维则被毛刷拖住, 当刺针从尼龙毛中抽出时, 被带进毛刷尼龙丝中的部分纤维经过剥离之后就形成了一层天鹅状的外观。绒毛的长短取决于针刺深度和纤维自身性能。由于尼龙毛刷的拖持摩擦作用, 使毛刷上面的纤维在针刺上下运动过程中形成自身缠结, 而夹在毛刷中的纤维部分则形成了细密的天鹅绒表面。

定型: 将起绒后的纤维料背面涂加水性树脂胶水材料后通过传送带输送到烘箱, 烘箱为密闭设备, 天然气在燃烧器燃烧, 将空气加热, 热空气进入烘箱, 将棉层加热至 180°C-210°C, 粘结化纤加热融化, 在烘箱冷却区进行间接水冷冷却, 通过粘结化纤的融化、固结作用使得棉层粘合在一起。

淋膜: 将纤维面料放卷, 使用 PE 粒子作为淋膜料, 淋膜料在搅拌机搅拌均匀后通过抽料管进入投料口, PE 粒子融化后(电加热, 温度约为 180°C)与纤维面料复合到一起, 压合成型。

切裁: 淋膜完成后修边整齐, 因规格尺寸需要分切。

包装入库: 将裁剪后的产品包装好, 入库。

(5) 2#车间无纺布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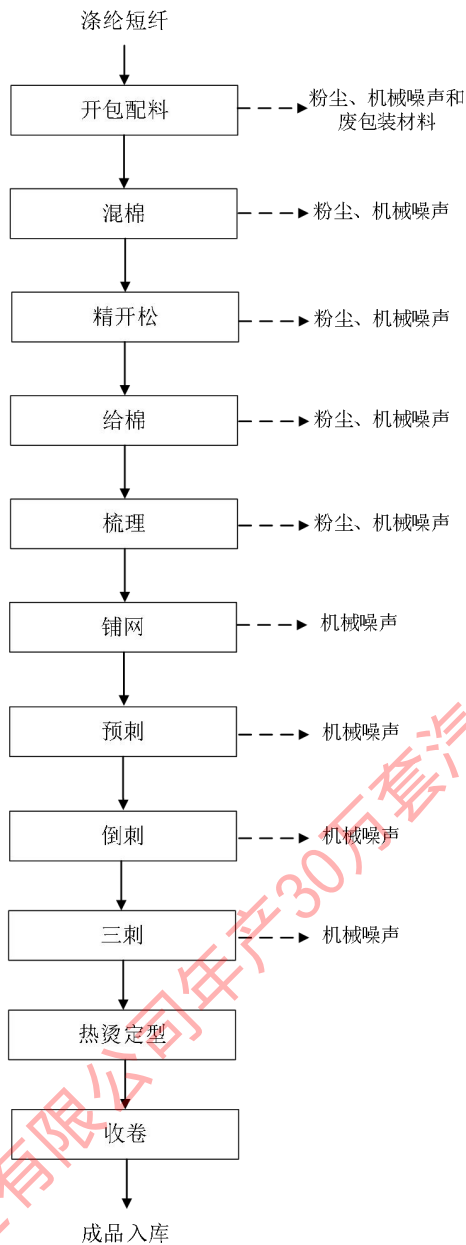


图 2-6 无纺布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开包配料: 将外购的原料（涤纶短纤）等材料开包，把压紧的、互相纠缠的纤维原料松解并清除杂质的工艺过程。

混棉: 经开包松解后的纤维、棉纱置入混棉机内进行混合。

精开松: 将原料用机械力打散混合，经混棉后的纤维进入精开松机打散，使其可以达到混棉均匀的效果。

给棉: 给棉机将混合过后的原料经过给棉机匀量的送料至梳理机。

梳理: 把经过初步加工的纺纱原料置入梳理机分梳成单纤维状态，进行进一步的均匀混合，最终形成单纤维状态纤维网。

铺网：均匀的铺叠成一定厚度和宽度的纤维网。

预刺：将纤维网置入针刺机中进行预针刺。预针刺是通过棱边带有钩刺的针对蓬松的纤维网进行反复穿刺，使纤维网受到压缩。

倒刺：经预刺后的纤维网置于另一针刺机中，在针刺机上经多次精密针刺，使纤维网纵向拉力提升。

三刺：将不同规格的纤维网置入针刺机中进行三刺，三刺在倒刺后压缩的纤维网的基础上，经棱边带有钩刺的针深度刺入后回升，使已经压缩的纤维网不会再回复原状。经三刺后的纤维网形成具有一定厚度、强度的无纺布。

热烫定型：主要是对针刺后的无纺布通过加热、加压、加固。用于非织造布产品表面热处理，并能达到所要表面效果与厚度。该步骤用电作为加热能源，电能为清洁能源，不产生其他污染物，温度约为 170°C~180°C。

收卷：热烫工序之后，将加工完的无纺布收卷，便于运输、储存。

成品入库：成卷的无纺布包装入库。

(6) 4#基础车间挤出、造粒和破碎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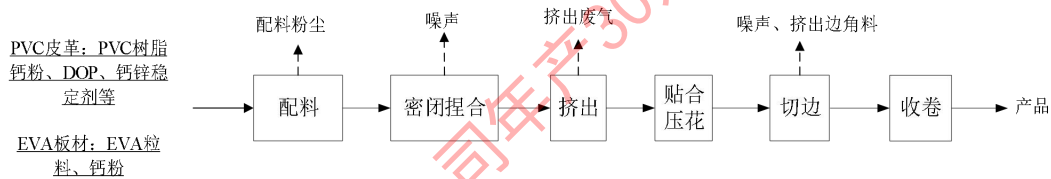


图 2-7 挤出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配料、密闭捏合：将外购 PVC 塑料颗粒（新料）、钙粉、DOP、稳定剂等原辅料按照一定比例人工投加至密闭捏合机内，捏合机内通过高速转动，使物料混合均匀；将外购 EVA 塑料颗粒（新料）、钙粉等原辅料按照一定比例人工投加至密闭捏合机内，捏合机内通过高速转动，使物料混合均匀。

挤出：捏合机内混合均匀的物料通过上料机输送至挤出设备中，挤出机用电加热方式，PVC 皮革挤出温度控制在 130°C-150°C，EVA 板材挤出温度控制在 130°C-140°C 塑化后的物料在挤出机中通过螺杆的外纹作用，原料在高温下熔融，熔融的物料由挤出机基挤出成型。

贴合压花：挤出成型的物料经花辊（辊轴表面可有图案）再次辊压后，于皮革或板材上产生花纹。

切边、收卷：根据产品尺寸对产品进行裁切，最终收卷后得到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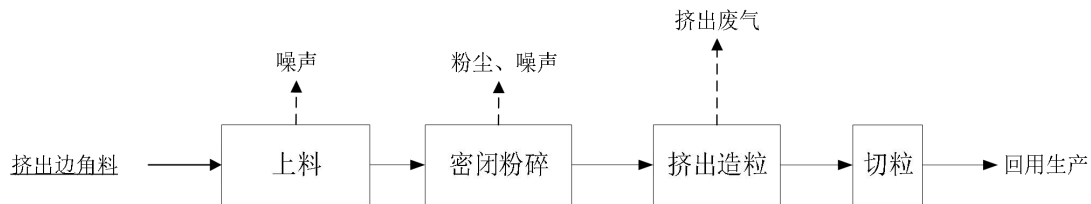


图 2-8 造粒、破碎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上料：挤出线裁切产生的边角料经收集后统一运送至粉碎线，经上料机将上料至粉碎机内。
- 2) 密闭粉碎：粉碎机为采用负压运行，密闭粉碎。
- 3) 挤出造粒、切粒：粉碎后的物料通过上料机输送至挤出设备中，挤出机用电加热方式，温度控制在 130℃-150℃，塑化后的物料在挤出机中通过螺杆的外纹作用，原料在高温下熔融，熔融的物料由挤出机基挤出成型。最后通过切粒机切粒，得到粒料产品，最后回用于挤出线使用。

2、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主要污染物种类、来源、排放方式等详见表 2-8。

表 2-8 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别	排污节点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治理措施	本次验收实际情况
废气	焊接成型	烟尘	经 2 套移动式焊烟净化机组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开包配料、混棉、精开松、给棉、梳理、气流纺	粉尘	经1套布袋除尘处理后由一根15m排气筒DA008排放	经 1 套布袋除尘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混合开松、起绒	粉尘		
	开包配料、混棉、精开松、给棉、梳理	粉尘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烟尘、烟气黑度	经 1 套 UV 光解净化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6 排放	经 1 套静电除油+UV 光解净化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5 排放
	定型	非甲烷总烃	经1套UV光解净化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排气筒DA007排放	经 1 套静电除油+UV 光解净化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淋膜	非甲烷总烃		
	固化成型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挤出成型、挤出造粒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经 2 套 UV 光解净化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经 2 套静电除油+UV 光解净化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	

			15m 排气筒 DA005 排放	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挤出边角料粉碎	粉尘	经1套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挤出线配料粉尘	粉尘	加盖密闭,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	油烟	经1套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一根 12m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废边角料	PVC、钢件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材料	塑料袋	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	活性炭	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机修废油等	润滑油等		
	布袋收集的粉尘	粉尘	外售综合利用、回用等	与环评一致
	挤出边角料	PVC、EVA 等	经粉碎造粒后回用	与环评一致
	废紫外线	汞、玻璃等	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切削液	乳化液等		
	废原辅料包装桶	胶水、黑料、白料等		
	废油类包装桶	机油、润滑油等		
	废含油抹布/手套	机油、润滑油等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3、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察,对照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中内容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表 2-9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始环评情况表

判断依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及原因	重大变动判断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改扩建项目,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无变化
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以上的	加绒地毯面料	与环评一致	项目暂	不

模	<p>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以上的</p>	761.62t/a、无纺布190.05t/a、隔音棉354.84t/a、发泡料185t/a、模具12t/a、PVC皮革1200t/a、EVA板材85t/a		未实施前围隔音垫、车用地毯、支架冲压件和座椅骨架生产线	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件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图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保护目标的	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牧路470号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无变化
生产工艺	<p>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染料的变化,导致以下情形:</p> <p>(1)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以上的物料运输;</p> <p>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以上的</p>	项目设置前围隔音垫、车用地毯、支架冲压件和座椅骨架、模具、发泡料分装、隔音棉、加绒地毯面料、无纺布、挤出、粉碎和造粒生产线	项目一期仅建设模具、发泡料分装、隔音棉、加绒地毯面料、无纺布、PVC皮革和EVA板材生产线	本项目分期验收,前围隔音垫、车用地毯、支架冲压件和座椅骨架产品生产线暂未建设	不属于重大变动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p>8.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导致第六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气筒排放</p>	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排至市政管网,经小蓝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至雄溪河尾段,经莲塘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p>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河最终排入清丰山河。			
	废气	5#车间前围隔音垫加热成型废气、车用地毯热吸塑废气及加热成型废气、热熔胶废气、发泡废气经 1 套 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本次验收无废气产生	本项目 5#车间前围隔音垫、车用地毯产品生产线暂未建设	不属于重大变动
		1#仓库后排地毯刷胶废气与 4#挤出车间挤出、造粒废气经 2 套 UV 光解净化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4#挤出车间挤出、造粒废气经 2 套静电除油+UV 光解净化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编号变更为 DA002	不属于重大变动
		4#挤出车间 EVA板、PVC 皮革边角料粉碎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挤出配料时及时加盖密闭,配料粉尘呈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无变化
		3#车间切割废气采取设施防尘挡板、自然沉降及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	本次验收无废气产生	本项目 3#车间座椅骨架产品生产线暂未建设	不属于重大变动
		3#车间焊接烟尘经 2 套移动式焊烟净化机组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无变化
		2#车间加绒地毯面料混合开	经一套布袋除尘处理后由一	排气筒编号变	不属

			松、起绒、无纺布开包配料、混棉、精开松、给棉、梳理、3#车间隔音棉开包配料、混棉、精开松、给棉、梳理、气流纺经一套布袋除尘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8排放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更为 DA004	于重大变动
			2#车间加绒地毯面料定型废气经1套UV光解净化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	经 1 套静电除油+UV 光解净化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编号变更为 DA005	不属于重大变动
			2#车间加绒地毯面料淋膜废气、3#车间隔音棉固化成型废气经1套UV光解净化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7排放	经 1 套静电除油+UV 光解净化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车间隔音棉生产线固化成型工序改用电加热；排气筒编号变更为 DA004	不属于重大变动
			食堂油烟经1套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一根12m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无变化
		噪声	减振垫、绿化、隔声等	已落实	无变化	无变化
		固废	于锅炉房南面新建 1 间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0m ²	已落实	无变化	无变化
			于锅炉房南面新建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20m ²	于锅炉房西面新建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20m ²	变更为锅炉房西面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	无变化	动 无 变 化
		环境 风 险	分区防渗；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等	已落实	无变化	无 变 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污染型）重大变动判定原则（试行）》，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过现场调查与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3.1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小蓝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终纳入雄溪河和莲塘河。

表3-1 废水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 值、SS、COD _{cr} 、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小蓝污水处理厂



图3-1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2#车间无纺布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加绒地毯面料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₂、NO_x、烟气黑度等；3#车间隔音棉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模具生产线产生的焊接烟气；4#挤出车间挤出线、造粒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和臭气浓度等；食堂油烟。

①2#车间加绒地毯面料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非甲烷总烃、SO₂、NO_x、烟气黑度废气经静电除油+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一并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5）。

②2#车间无纺布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处理；3#车间隔音棉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处理，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静电除油+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一并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4）。

③3#车间模具生产线产生的焊接烟尘经2套移动式焊烟净化机组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④4#挤出车间挤出线、造粒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和臭气浓度经2套静电除油+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一并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⑤食堂油烟经1套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12m高排气筒排放。



2#车间：静电除油+UV光解净化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车间：静电除油+UV光解净化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4#挤出车间：静电除油+UV光解净化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移动式焊烟净化机组



布袋除尘



脉冲袋式除尘



图3-2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和风机的机械噪声。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加强管理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3-2。

表3-2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等公辅设施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建筑隔声，加强管理等	外界环境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布袋收集的粉尘、挤出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切削液、废齿轮油、废原辅料包装桶、废油类包装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紫外灯管、废液压油、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和生活垃圾。

表3-3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属性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1	废边角料		15.2	13.8	定期外售综合

2	废包装材料		2	1.6	利用
3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4.23	3.92	收集后由环卫清运
4	挤出边角料		308.5	298.6	回用于生产
5	废活性炭	危险 废物	0.5	1.423	交由九江浦泽 环保工程有限 公司处理
6	废机油		5.846	0.015	
7	废切削液		0.3	0.01	
8	废齿轮油		/	0.05	
9	废原辅料包装桶		0.5	0.5	
10	废油料包装桶		0.3	0.3	
11	废含油抹布、手套		0.2	0.002	
12	废紫外灯管		0.01	0.01	
13	废液压油		/	0.28	
14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		/	0.36	
15	生活垃圾	/	56.1	53.6	交由环卫部门 统一处理



图3-3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防渗措施

本项目厂区地面已进行硬化处理，并对生产车间、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详见图 3-4。



图3-4 项目防渗措施

(2) 环境风险

项目生产区域已按照消防、安全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各位置按要求设置了消防栓、消防器材，制定了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3.2.2 其他环保措施

(1)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按照国家环保部要求规范了排污口建设，并设置了各类排污口标识，详见图 3-5。



图3-5 项目排污口标识牌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江西协中车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选址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牧路 470 号，项目投资 8000 万元建设江西协中车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项目总用地面积 33133 平方米，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等公用工程和废水处理、废气处理等环保工程。

2、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项目区域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属于达标区；特征污染物引用《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零部件搬迁改造项目》中监测数据结果，数据表明，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的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 地表水：项目引用《铂瑞能源（南昌）有限公司 100 吨/天污泥掺烧处置项目》中雄溪河和莲塘河监测数据结果，监测结果显示各断面无超标污染物，雄溪河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域水质要求，莲塘河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域水质要求。

(3) 声环境：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各厂址边界监测点位的昼、夜间声环境质量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 土壤环境：根据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GT201164”检测报告，项目地的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5) 地下水：项目引用《江西库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 NVH 橡胶减震元件及汽车密封条生产项目》中监测数据结果，区域地下水质量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DA004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2排放标准。DA005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标准。DA006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要求。DA007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中标准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要求。DA008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要求。DA009排放的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在企业妥善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外排废气经过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小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总排口COD_{Cr}、BOD₅、氨氮、SS、动植物油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小蓝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所有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能满足小蓝污水处理厂允许进水水质标准,且本项目污水量极小,对小蓝污水处理厂总进水水质和水量影响极小。废水接管后小蓝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要求,尾水排入雄溪河,流经莲塘河,最终汇入清丰山河,对周边地表水影响很小。

(3) 噪声

通过噪声预测,项目营运期各厂界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标准的要求,对厂区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挤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机修废油、布袋收集的粉尘、废紫外灯管、废切削液、废原辅料包装桶、废

油类包装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等。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布袋收集的粉尘由环卫清运；挤出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紫外灯管、废切削液、废原辅料包装桶、废油类包装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统一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各类固废经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5) 地下水

正常状况下，本项目各单元将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同时设有监控系统。根据同类项目多年的运行管理经验，正常工况下不应有废水或其它物料泄漏而发生渗漏至地下水及土壤的情景发生。在生产运行期间，工艺设备或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因系统老化或腐蚀时，危险废物储存区、胶黏剂贮存区域、发泡料分装区、机油等油类暂存区、生活污水管线等发生渗漏经过雨水淋溶、地表漫流、垂直入渗等方式渗入地下水及土壤，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影响。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本项目采取的防渗漏措施主要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从地下水环境影响的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6) 环境风险

本项目原料涉及有毒、易燃物体，但最大储存量较小，潜在危险性较小，项目危险物质的运输、储存符合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运输的相关规定、采取相应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同时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性影响因素是可以降到最低水平的，可有效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环境风险影响范围较小，影响程度轻微，在采取相应风险管理防范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可控。

5、项目评价结论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符合环保审批原则。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且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因此，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南昌县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西协中车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行审环评字〔2022〕33 号）项目批复意见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牧路 470 号（东经 115°53'5.683"，北纬 28°32'1.053"），利用厂区现有车间，不新增用地，改扩建建筑面积 14522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车间（2#、3#、5#）、1#仓库、4#挤出车间、食堂、1#综合楼、门卫室、胶黏剂贮存区、产品及原料仓库等，主要生产工艺：（1）前围隔音垫：以 EVA、隔音棉为主要原材料，经下料-加热成型-裁剪修边-贴接复合等工序即成成品；（2）前地毯：以加绒地毯面料为主要原材料，经下料-加热成型-发泡-裁剪修边等工序即成成品；（3）后轮毂盖地毯：以 PVC 皮革为主要原材料，经下料-热吸塑成型-裁剪等工序即成成品；（4）后排地毯：以 PVC 皮革、中纤板为主要原材料，经下料喷胶复合-裁剪开孔-刷胶复合等工序即成成品；（5）前排地毯、前轮毂盖地毯：以 PVC 皮革、无纺布为主要原材料，经下料-热吸塑成型，多元醇、异氰酸酯经发泡成型，再经消除内应力-裁剪修边等工序即成成品；（6）座椅骨架：以钢材圆管为主要原材料，经切割折弯-焊接成型-喷漆（外协）等工序即成成品；（7）支架冲压件：以冷轧板为主要原材料，经冲压成型等工序即成成品；（8）加绒地毯面料：以涤纶纤维、低熔点纤维为主要原材料，经混合开松-针刺-起绒-定型-淋膜-切裁-包装等工序即成成品；（9）无纺布：以涤纶短纤为主要原材料，经开包配料-混棉-精开松-给棉-梳理-铺网-预刺-倒刺-三刺-热烫定型-收卷等工序即成成品；（10）隔音棉：以涤纶短纤、低熔点纤维、牛仔棉为主要原材料，经开包配料-混棉-精开松-气流纺/（给棉-梳理）-固化成型-裁剪等工序即成成品；（11）模具：以模具毛胚件、钢材圆管为主要原材料，经机加工-焊接-组装-试模检验等工序即成成品；（12）发泡料分装：以阻燃剂、多元醇、异氰酸酯为原材料，经配小料、白料/黑料-搅拌均匀-罐装等工序即成成品。产品方案为年产 30 万套汽车内饰件，包括 5000 套前围隔音垫、290000 套车用地毯（包括前轮毂盖地毯 90000 套、前排地毯 90000 套、后排地毯 93000 套、后轮毂盖地毯 12000 套、前地毯 5000 套）、

5000 套高档汽车座椅（包括支架冲压件、座椅骨架等）。

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

2、项目批复意见

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及南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

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1、环境风险防范。项目涉及安全、消防等方面事项应一并按照安全、消防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

2、大气污染防治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加热成型废气、热吸塑废气、热熔胶废气、发泡废气、刷胶废气、挤出废气、造粒废气、定型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淋膜废气、固化成型废气、工艺粉尘、粉碎废气、切割废气、焊接烟尘、配料粉尘和食堂油烟。

5#车间前围隔音垫加热成型、车用地毯热吸塑及加热成型、上胶、发泡过程产生的加热成型废气、热吸塑废气、热熔胶废气和发泡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HCl，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净化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1#仓库东侧后排地毯刷胶、4#挤出车间挤出、造粒过程产生的刷胶废气、挤出废气、造粒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HCl，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 套 UV 光解净化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TA005）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HCl 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速率达到标准值 50%。

2#车间加绒地毯面料线定型、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的定型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颗粒物、SO₂、NO_x，和烟气黑度，经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净化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0）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非甲烷总烃、SO₂、NO_x 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SO₂、NO_x 排放速率达到标准值 50%；烟气黑度排放限值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干燥炉、窑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干燥炉、窑二级标准值 50%。

2#车间加绒地毯面料、无纺布生产线和 3#车间隔音棉生产线开包配料、混棉、精开松、混合开松、给棉、梳理、气流纺、起绒过程产生的工艺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设备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9）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速率达到标准值 50%。

食堂油烟收集后经高效油烟净化器（TA012）处理，通过专用油烟排放管道（DA009）引至楼顶排放，油烟排放浓度限值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 2 的中型规模标准。4#挤出车间 EVA 板边角料、PVC 皮革边角料粉碎过程产生的粉碎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6）处理后无组织排放；3#车间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 2 套移动式焊烟净化机组（TA007、TA008）处理后无组织排放；3#车间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切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防尘挡板、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4#挤出车间配料过程及时加盖密闭，配料粉尘经车间无组织排放；各车间加热成型、热吸塑、上胶、发泡、挤出、造粒、定型、淋膜、固化成型、配料、混棉、开松、粉碎、焊接、切割等过程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HCl、颗粒物通过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表 2 中标准要求，HCl、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要求。

3、水污染防治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水刀切割废水经过滤装置、沉淀循环水箱处理后循环使用，冷却循环水定排水作为清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出水中 pH、COD_{cr}、BOD₅、SS 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动植物油排放浓度达到《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NH₃-N 排放浓度达到小蓝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小蓝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4、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合理布局、加强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及综合利用要求。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废原辅料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机修废油、废切削液、废油类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沉淀池底泥、布袋收集的粉尘、挤出边角料和生活垃圾等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危废暂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

6、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应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预防对地下水、土壤影响。

7、总量指标。项目 SO₂ 控制量为 0.09t/a，NO_x 控制量为 0.757t/a。

8、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设置各类排污口标识。

9、项目周边规划控制要求

根据《报告表》结论，项目以 1#仓库、2#车间、3#车间、4#挤出车间、5#车间边界为起点分别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应严格控制好项目周边规划，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及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其他环保要求

1、重新办理环评审批要求。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

起超过 5 年方动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日常环保监管。请南昌市昌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对该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监督企业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

三、环评及环评批复“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和业主提供资料，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4-1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报告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出水中pH、COD _{cr} 、BOD ₅ 、SS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动植物油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NH ₃ -N排放浓度达到小蓝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小蓝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外排。	按照环评内容落实	与环评一致
	4#挤出车间挤出线、造粒线	经1套UV光解净化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经1套静电除油+UV光解净化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气		经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及时加盖密闭		与环评一致
	2#车间加绒地毯面料生产线、无纺布生产线、	2#车间加绒地毯面料混合开松、起绒、无纺布开包配料、混棉、精开松、给棉、梳理、3#车间隔音棉开包配料、混棉、精开松、给棉、梳理、气流纺粉尘经一套布袋除尘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8排放；2#车间加绒地毯面料淋膜、3#车间隔音棉固化成型废气经1		经1套静电除油+UV光解净化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3#车间隔音

	3#车间 隔音棉 生产线	套 UV 光解净化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		棉生产线固化成型工序改用(电加热)
	2#车间 加绒地毯面料 生产线	经 1 套 UV 光解净化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经1套静电除油+UV光解净化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3#车间 模具生 产线	采取设施防尘挡板、自然沉降及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经 2 套移动式焊烟净化机组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食堂	经 1 套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置后经 12m 高排气筒楼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 声	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加强管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 体 废 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全部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 危废暂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	与环评一致
	生产	于锅炉房南面新建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 20m ² 于锅炉房南面新建 1 间危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 10m ²		于锅炉房西面新建1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20m ² 。 与环评一致
	排污口规范化	排污口设置标识牌		已落实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已落实
	卫生防护距离	以1#仓库、2#车间、3#车间、4#挤出车间、5#车间边界为起点分别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应严格控制好项目周边规划, 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及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按照环评内容落实	根据实际现场踏勘, 一期验收范围1#仓库、2#车间、3#车间、4#挤出车间、5#车间5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

			学校及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总量控制	项目 SO ₂ 控制量为 0.09t/a, NO _x 控制量为 0.757t/a		/

江西协中车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一期）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1) 水污染物检测分析方法

表 5-1 水污染物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 型号及编号
BOD ₅	HJ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YH-S-029
SS	GB/T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	万分之一天平 /YH-S-029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pH 计/YH-C-073
COD	HJ/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
氨氮	HJ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YH-S-010
动植物油	HJ 637-2018《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红外测油仪/YH-S-007

(2) 大气污染物检测分析方法

表 5-2 大气污染物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编号及名称	方法检出限	分析仪器
饮食业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0.1mg/m ³	红外测油仪 /YH-S-007

(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表 5-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编号及名称	方法检出限	分析仪器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噪声计/YH-C-061

2、人员资质

本项目验收监测工作由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现场由中级工程师带队进行采样监测,样品分析由实验室专职人员进行检测,所有人员均持证上岗。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

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1）采样

废水采样现场采集25%的平行样，并增设10%的密码样。

（2）样品的保存及运输

对于样品保存时间短且具备现场测定条件的项目，均已在现场测定。其他不具备现场测定条件的项目已按《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GB493-2009）中的要求添加保存剂保存并及时运送至实验室。所有样品均在保质期内完成分析测试工作。

（3）实验室分析

保证实验室条件，实验室用水、使用试剂、器皿符合要求。分析现场采集的平行样和增设的密码样。

（4）数据审核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6-1。

表 6-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2024.9.4	南	1.4	阴	28	100.2
2024.9.5	南	1.5	阴	27	100.1

2、废气监测

本次验收期间废气主要为 4#挤出车间挤出线、造粒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和臭气浓度；2#车间加绒地毯面料、无纺布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非甲烷总烃；3#车间模具、隔音棉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食堂油烟。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 和表 6-3，监测点位置见图 6-1。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2	4#挤出车间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颗粒物、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DA004	3#车间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DA005	2#车间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颗粒物	
DA006	食堂排气筒	饮食业油烟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5 次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目的
G1	厂界外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4 次	监测废气背景值
G2	厂界外下风向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G3	厂界外下风向			
G4	厂界外下风向			
G5	厂内 (2#、3#、4#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对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控时，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3、废水监测

废水水质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4。

表 6-4 废水监测因子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区总排口	pH 值、COD、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4、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本次监测在厂界东、南、西、北方向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详见表 6-5。

表 6-5 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 ₁	厂界东面 1m 处	等效A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监测 2 天
N ₂	厂界南面 1m 处		
N ₃	厂界西面 1m 处		
N ₄	厂界北面 1m 处		

项目监测点位图如下所示：



图 6-1 项目监测布点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mg/L				范围/均值	限值要求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9月3日	1#厂区总排口	pH值(无量纲)	7.4	7.4	7.4	7.3	7.3-7.4	6~9	是
		化学需氧量	266	258	255	269	262	500	是
		生化需氧量	79.0	80.2	73.6	77.2	77.5	400	是
		悬浮物	50	38	43	47	44.5	300	是
		氨氮	19.6	18.7	19.2	18.1	18.9	45	是
		动植物油类	7.93	8.70	8.56	8.65	8.46	10	是
		样品状态	淡黄、微浊、有异味、无浮油	淡黄、微浊、有异味、无浮油	淡黄、较清澈、有异味、无浮油	淡黄、较清澈、有异味、无浮油	/	/	/
9月46日	1#厂区总排口	pH值(无量纲)	7.5	7.5	7.6	7.5	7.5-7.6	6~9	是
		化学需氧量	266	273	269	261	267	500	是
		生化需氧量	67.1	75.5	78.1	73.1	73.5	400	是
		悬浮物	37	46	43	40	41.5	300	是
		氨氮	17.5	18.5	18.8	19.1	18.5	45	是
		动植物油类	8.69	8.76	7.82	7.78	8.26	10	是
		样品状态	淡黄、微浊、有异味、无浮油	淡黄、微浊、有异味、无浮油	淡黄、微浊、有异味、无浮油	淡黄、微浊、有异味、无浮油	/	/	/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 pH、COD_{cr}、BOD₅、SS 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₃-N 满足小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动植物油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一级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其中排气筒 DA005 于 10 月 29 日和 10 月 30 日进行补测。

表 7-2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09月03日	DA00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20	<20	<20	/	12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43	<0.043	<0.044	/	1.75*	是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Nm ³)	1.84	1.69	1.89	1.81	20	是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Nm ³)	74.9	74.6	74.6	74.7	100
		臭气浓度(无量纲)	478	354	354	395	2000 (无量纲)	是	
09月04日	DA00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20	<20	<20	/	12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48	<0.052	<0.048	/	1.75*	是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Nm ³)	1.12	1.00	0.65	0.92	20	是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Nm ³)	76.0	64.4	60.7	67.0	100
		臭气浓度(无量纲)	478	416	416	437	2000 (无量纲)	是	
09月03日	DA00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20	<20	<20	/	12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81	<0.079	<0.078	/	1.75*	是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Nm ³)	1.72	1.61	1.51	1.61	20	是
09	DA004	颗	排放浓度	<20	<20	<20	/	120	是

月 04 日		粒 物	(mg/Nm ³)						
			排放速率 (kg/h)	<0.099	<0.092	<0.096	/	1.75*	是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Nm ³)	0.62	0.59	0.53	0.58	20	是
10 月 29 日	DA005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20	<20	<20	/	12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63	<0.069	<0.067	/	1.75*	是
		二 氧 化 硫	排放浓度 (mg/Nm ³)	9	7	10	8.7	55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4	0.034	0.029	1.3*	是
		氮 氧 化 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8	7	10	8.3	24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4	0.034	0.028	0.385*	是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Nm ³)	15.5	15.2	18.4	16.4	20	是
		烟气黑度(林格 曼黑度, 级)		<1			/	≤1 级	是
10 月 30 日	DA005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20	<20	<20	/	12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68	<0.068	<0.069	/	1.75*	是
		二 氧 化 硫	排放浓度 (mg/Nm ³)	6	10	8	8.0	55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34	0.028	0.027	1.3*	是
		氮 氧 化 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8	10	8	8.7	24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34	0.028	0.030	0.385*	是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Nm ³)	11.7	12.6	14.7	13.0	20	是

		烃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	≤1 级	是

注：“*”表示 DA002、DA004、DA005 排气筒高度为 15m,周边 200m 范围建筑物为 5#车间（18m），不满足 GB16297-1996 中高 5m 要求。因此，对应污染物排放速率需严格 50%执行。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各种工业炉窑烟囱（或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 15m），当烟囱（或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内有建筑物时，烟囱（或排气筒）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高度达不到要求的，应按相应区域排放标准值的 50%执行（即 DA006 排气筒中烟尘排放浓度严格 50%执行）。

表 7-3 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标况流量 (Nm ³ /h)	基准排放浓度 (mg/Nm ³)	数据是否舍去	基准排放浓度平均值 (mg/Nm ³)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09 月 03 日	DA006	第一次	5610	0.59	否	0.4	2.0	是
		第二次	5661	0.49	否		2.0	是
		第三次	5284	0.30	否		2.0	是
		第四次	5205	0.28	否		2.0	是
		第五次	5411	0.26	否		2.0	是
09 月 04 日	DA006	第一次	5893	0.39	否	0.5	2.0	是
		第二次	5279	0.46	否		2.0	是
		第三次	4997	0.50	否		2.0	是
		第四次	4994	0.54	否		2.0	是
		第五次	4993	0.42	否		2.0	是

注：五次采样分析结果之间，其中任何一个数据与最大值比较，若该数据小于最大值的四分之一，则该数据为无效值，不能参与平均值计算，数据经取舍后，至少有三个数据参与平均值计算：

表 7-4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除标注外）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μg/Nm ³)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臭气浓度(无量纲)

09月03日	G1	第一次	189	0.55	<0.02	11
		第二次	196	0.50	<0.02	14
		第三次	169	0.52	<0.02	14
		第四次	176	0.48	<0.02	14
	G2	第一次	183	0.61	<0.02	10
		第二次	186	0.56	<0.02	14
		第三次	175	0.55	<0.02	14
		第四次	188	0.53	<0.02	11
	G3	第一次	169	0.65	<0.02	14
		第二次	192	0.54	<0.02	12
		第三次	185	0.53	<0.02	14
		第四次	162	0.48	<0.02	13
	G4	第一次	201	0.51	<0.02	13
		第二次	185	0.51	<0.02	13
		第三次	176	0.51	<0.02	14
		第四次	175	0.48	<0.02	14
浓度限值			1000	1.5	0.2	20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09月03日	G5-2#	第一次	0.42			
		第二次	0.43			
		第三次	0.44			
	G5-3#	第一次	0.44			
		第二次	0.48			
		第三次	0.44			
	G5-4#	第一次	0.42			
		第二次	0.41			
		第三次	0.49			
排放限值			10			
气象参数--风向：西；风速：2.4m/s；气温：36℃；气压：100.0kpa；天气：晴						
09月04日	G1	第一次	206	0.58	<0.02	13
		第二次	183	0.51	<0.02	14
		第三次	182	0.52	<0.02	10
		第四次	189	0.76	<0.02	13
	G2	第一次	159	0.68	<0.02	13

		第二次	194	0.68	<0.02	14
		第三次	201	0.73	<0.02	10
		第四次	184	0.78	<0.02	14
	G3	第一次	180	0.65	<0.02	14
		第二次	185	0.68	<0.02	11
		第三次	198	0.73	<0.02	11
		第四次	195	0.78	<0.02	14
	G4	第一次	204	0.66	<0.02	14
		第二次	209	0.71	<0.02	13
		第三次	206	0.75	<0.02	12
		第四次	209	0.78	<0.02	13
	浓度限值			1000	1.5	0.2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09月04日	G5-2#	第一次	0.55			
		第二次	0.77			
		第三次	0.74			
	G5-3#	第一次	0.56			
		第二次	0.89			
		第三次	0.84			
	G5-4#	第一次	0.61			
		第二次	0.79			
		第三次	0.82			
排放限值			10			
气象参数--风向：西；风速：2.6m/s；气温：32℃；气压：100.6kpa；天气：晴						
<p>根据表7-2的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DA002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相关要求，颗粒物和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要求。DA004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相关要求，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DA005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相关要求，SO₂、NO_x</p>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颗粒物、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干燥炉、窑二级排放标准。

由表 7-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食堂油烟未超过《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由表 7-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中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氯化氢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Leq[dB (A)]

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	昼间执行标准	夜间	夜间执行标准
09 月 03 日	N1 项目东侧边界	61.7	65	49.9	55
	N2 项目南侧边界	60.4	65	50.6	55
	N3 项目西侧边界	59.0	65	47.6	55
	N4 项目北侧边界	52.9	65	47.2	55
09 月 04 日	N1 项目东侧边界	58.9	65	51.2	55
	N2 项目南侧边界	62.5	65	48.0	55
	N3 项目西侧边界	63.8	65	46.2	55
	N4 项目北侧边界	55.0	65	47.0	55

从上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满足验收监测执行标准要求。

4、总量

废气总量

根据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本项目 NO_x 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030kg/h，SO₂ 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029kg/h，年排放量计算如下：

表7-6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t/a)
NO _x	0.030	0.067	0.757
SO ₂	0.029	0.065	0.0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满足总量文件要求。

5、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现场核查和实际监测结果，本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污染源采取完善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且可以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基本具备了“三同时”验收条件。

江西协中车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一期)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做到了认真贯彻“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中基本落实了各种污染防治措施。

(2)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稳定，运营负荷为75%以上，达到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能够反映本项目的实际排污状况。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论：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小蓝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终纳入雄溪河和莲塘河。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 pH、COD_{cr}、BOD₅、SS 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₃-N 满足小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动植物油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一级标准。小蓝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2) 废气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DA002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相关要求，颗粒物和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要求。DA004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相关要求，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DA005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相关要求，SO₂、NO_x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颗粒物、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干燥炉、窑二级排放标准。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中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氯化氢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满足验收监测执行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处置结论：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由环卫清运；挤出边角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HW49）、废机油（HW08）、废切削液（HW08）、废齿轮油（HW08）、废液压油（HW08）、废原辅料包装桶（HW49）、废油类包装桶（HW49）、废含油抹布手套（HW49）、废紫外灯管（HW29）、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HW49）等危险废物交由九江浦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3、验收结论

江西协中车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一期）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废气、废水、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要求。

4、建议

建议公司在今后的运营过程中不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健全完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加强生产管理，健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和维护台账，做好环评和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检修，保障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西协中车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牧路 47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5° 53'05.683"，北纬 28° 32'01.05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量约 2788.5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量约 2788.5t		环评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昌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南行审环评字（2022）3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7 月 3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010067499016XK001W				
	验收单位		江西协中车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0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3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5.7		所占比例（%）		4.88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26	噪声治理（万元）		3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 天/a					
运营单位		江西协中车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504MA3ABLWD9H		验收时间		2024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176	/	/	/	/	/	/	/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化学需氧量	/			/	/	0.088	/	/	/	/	/
	氨氮	/			/	/	0.009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0.065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0.067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其他单位为 t/a